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公司”）董事长汤世贤，副总经理高鹤鸣，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壮，副总经理（时任）刘传金（系公司一致行动人，以下称“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10月9日减持华东数控股份，违反了上市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份的规定。问题发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置，并将减持股份的部分收益上缴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2014年9月27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华东数控股份，预计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2%。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7日将该事项在指定媒体公告。

2014年10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华东数控股份1,342,666股，成交价为8.65元/股，成交金额为1,162.47万元。公司拟定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3.8.16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已于2014年10月10日将本次减持交易金额的14万元上缴给公司，其中，汤世贤3万元、高鹤鸣1万元，李壮3万元，刘传金7万元，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4,57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

公司实际控制人10月9日减持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等信息，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且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也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发生此次违规减持事项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通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要求其立即开展自己及配偶证券账户的自查，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同时对自己的配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监督，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